附件1

# 江苏省第六期“333工程”第三层次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名额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名额 | 单位 | 名额 |
| 海安县 | 18 | 通州湾示范区 | 5 |
| 如皋市 | 18 |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| 5 |
| 如东县 | 18 | 市直宣传文化系统 | 18 |
| 启东市 | 18 | 市直教育系统 | 18 |
| 崇川区 | 18 | 市直农水系统 | 18 |
| 通州区 | 18 | 市直卫生系统 | 25 |
| 海门区 | 18 | 国资系统 | 15 |
| 开发区 | 18 | 市属高校 | 15 |
| 创新区 | 5 | 其他 | 12 |

注：1.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包括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社科联、文联等下属事业单位，牵头部门为市委宣传部。

2.市直教育系统包括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，牵头部门为市教育局。

3.市直农水系统包括市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海洋渔业指挥部等下属事业单位，海洋水产研究所，沿江农科所，牵头部门为市农业农村局。

4.市直卫生系统包括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，牵头部门为市卫健委。

5.国资系统包括市属国有企业，牵头部门为市国资委。

6.市属高校包括南通理工学院、南通职业大学、南通科技职业学院、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南通开放大学等，牵头部门为市委教育工委。

7.“其他”是指以上未涉及的包括政法、交通、金融系统等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，由所属部门推荐1-2名人选。

8.原市直企业纳入所在地推荐范围。

9.推荐名额包含举荐名额，举荐名额原则上各县（市）区1-2个、市相关牵头部门不超过3个。

10.按1:1比例上报，不得超报，对超报部分不纳入评审。